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桂蓉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19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9929AA0C_print、009929AA0C_ATTCH2 (376550000A_109001999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1999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通報及協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0992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內容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月21日以衛授家字第1090900017號令修正發布，並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>）網頁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09/02/06



1090000293